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
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
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确保单位正常运转，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。保障退休人员退休费、医疗补助、奖励金，建立健全全县退役军人事务体系建设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缴费、发放取暖费及独生子女费；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贴、医疗补助缴费；军休干部医疗补助缴费，复员干部生活补贴发放等工作。	533.86	533.86	
	运转保障	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，保障办公费、水电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等经费支出。保障访惠聚工作队为民办实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。	26.13	26.13	
	和静县双拥经费项目	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，做好驻县部队和现役军人家属的慰问，巩固军民共建成果，营造军爱民、民拥军的浓厚氛围。	7	7	
	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	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，为51名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，进一步加强了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，保障合法权益。	202.4	202.4	
	退役士兵社保医保接续项目	通过医疗保险补缴措施，符合条件的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社会医疗保险得到全面解决，无遗漏地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使他们退休后能享受相关待遇。	20	20	
	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项目	进一步完善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，鼓励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，为150名义务兵发放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，提高退役士兵家庭生活水平，增强群众参军荣誉感。	135.31	135.31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保障10名干部人员经费，保障3名复员干部、23名无军籍退休职工、2名军休干部、128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经费。 目标2：搜集整理双拥档案，做好创建“双拥模范城”迎检工作，做好拥军优属工作，做好“八一”等节日期间走访慰问。 目标3：提高退役士兵家庭生活水平，按标准、按要求为51名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。 目标4：平稳推进和静县退役士兵养老、医疗保险接续工作，对约20名符合补缴条件已到达退休年龄的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，保障正常就医。 目标5：做好退役军人补偿工作，为51名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，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。 目标6：做好信息采集后续比对和完善建档立卡工作，全县退役军人满意度达95%以上，现役军人家属满意度达95%以上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	数量指标	人员经费保障人数（人）	>=10人	
		数量指标	慰问现役军人家属人数（人）	>=176人	
		数量指标	慰问驻县部队个数（个）	>=5个	
	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退役士兵人数（人）	>=20人	
		数量指标	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（人）	>=51人	
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人数（人）	>=150人
		数量指标	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次数	>=3次
		质量指标	慰问活动保障率（%）	=100%
		质量指标	各项信息核对准确率（%）	=100%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补助对象覆盖率（%）	=100%
		质量指标	服务管理工作经费核拨使用符合政策规定（%）	=100%
		质量指标	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人员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（%）	=100%
		时效指标	各项补助资金、慰问金发放及时率（%）	=100%
		时效指标	慰问活动完成及时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退役士兵医保接续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在职人员工资和福利支出（万元）	<=121.01万元
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	<=2.613万元
		成本指标	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（万元）	<=412.85万元
		成本指标	双拥经费支出（万元）	<=7万元
		成本指标	退役士兵医保接续支出（万元）	=20万元
		成本指标	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支出（万元）	=202.40万元
	成本指标	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支出（万元）	=135.31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执行率	=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退役士兵政策知晓率	>=95%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	有效保障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	有所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得到有效落实	效果显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强群众参军荣誉感	效果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退役军人满意度（%）	>=95%
		满意度指标	军人家属满意度（%）	>=95%